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57.09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0.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0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7）。

3、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83人，上述离职人员因离职而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0.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0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并以10.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7.0981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2、授予数量：657.0981万股

3、授予人数：183人

4、授予价格：10.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陆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0.1952	7.64	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骨干人员（共182人）				606.9029	92.36	1.05
合计				657.0981	100.00	1.13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医药生物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83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并同意以10.55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0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57.09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40元/股（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7%、16.64%、15.5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67%、1.2637%、1.297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663.10	1,544.17	2,172.02	787.39	159.5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83人，上述离职人员因离职而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陆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0.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657.0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陆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7）。

（三）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83人，上述离职人员因离职而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现长沙广电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1	中广天择	A股 复牌			2026/6/24	2026/6/25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电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21，证券简称：中广天择）已于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停牌期间，鉴于该事项仍在讨论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于2026年6月24日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将持有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给城发文旅，转让价格22.95元/股，转让总价835,38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广电变更为城发文旅，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上市公司”或“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价格为22.95元/股，转让总价835,38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协议转让后，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由长沙广电变更为城发文旅，中广天择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沙广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电与城发文旅签署《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将持有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给城发文旅，转让价格22.95元/股，转让总价835,380,000.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发文旅直接持有公司36,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8.00%，城发文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广电	65,494,785	50.38	29,094,785	22.38%
城发文旅			36,400,000	28%

注：持股数量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具体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内资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对外艺术交流演出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电视剧制作；音像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制作；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影院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影院管理；资本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商业活动的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图文制作；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旅游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实业投资；文化投资管理；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2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易晓姝
股权结构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DJX0D1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209
联系电话	0731-856705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船舶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游乐园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5月6日至2074年5月5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6年6月24日共同签署：

甲方/转让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方案

2.1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次性转让标的公司36,400,000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标的公司29,094,785股股份，但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2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22.95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835,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叁拾捌万圆整）。

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单价（如有）等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新增股份及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上述新增股份及孳息（如有）。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包含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配股等收益），均由乙方受让并享有。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50,6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陆拾壹万肆仟圆整）。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当日，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第二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84,7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圆整）。

（四）尽职调查

甲乙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可分别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五）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之日为过渡期。

5.2 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保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且甲方应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其相应资产和业务，保证标的公司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其资产、业务、财务、运营及管理层等任何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乙方、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

5.4 过渡期内，若发生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5 双方确认，在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独立性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代表，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借贷、投融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乙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的行为）进行了解和监督。

（六）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2 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将在生效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应由其取得外部或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的章程性文件；（3）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6.4 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合法取得，该等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没有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任何风险。

6.5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协调标的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6.6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的重大债务或可能产生重大债务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或与公开披露信息不符之任何对外担保、借款、抵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被终止上市风险等）；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

6.7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甲方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维持与上市公司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定。

6.8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

6.9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乙方启动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改选程序时，乙方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候选人，甲方支持后续改选和章程修订等安排。

6.10 甲方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2 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将在生效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应由其取得外部或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乙方的章程性文件；（3）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7.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5 乙方保证是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格受让方，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

7.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配合标的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7.7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

7.8 乙方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及/或标的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股份交割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8.2 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申请文件。

8.3 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九）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由相关方依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保密协议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对外披露，向各自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披露，或向主管机关申报外，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其签署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双方共同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本协议内容及其签署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外披露后已为公开信息或者本协议内容及其签署已为非协议方透露成为公开信息时终止。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

11.2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价款、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如有）：

（1）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三）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自协商开始之日起30日内仍未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四）其他

14.1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失效、被撤销或不能强制执行或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其余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双方应协商达成与存在效力瑕疵条款商业意图最接近的合法、有效的条款，以取代存在效力瑕疵的条款。

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者或向其提供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14.3 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就本协议签署有关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二者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署时间较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剩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广电变更为城发文旅，实际控制人不变。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